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环保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

编制单位：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

法人代表：张艾华

编制单位：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温雪利

项目负责人：陈志勇

建设单位：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

电话：18654576958

传真：——

邮编：250000

地址：章丘区文祖三德范北村

编制单位：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1-83555550

传真：---

邮编：250200

地址：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工业二路东昊工业园2号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512340231

名称：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二路东昊工业园2号楼(250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340231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2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环保炉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签字页

职责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陈志勇	
报告编写人	陈志勇	
审核	刘洪法	
审定	杜延福	

目 录

一、前言.....	6
二、验收监测依据.....	7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9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3
五、验收执行标准.....	15
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七、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8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0
十、环境管理检查.....	25
十一、结论.....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5

一、前言

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注册日期为2015年7月，注册地址位于济南市章丘市文祖镇三德范村村北，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电气焊加工。本项目为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环保炉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15998m²，现有员工29人，年产环保炉100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需要环境影响评价。企业于2017年9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环保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18日，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以章环报告表【2019】213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受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的委托，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和7月31日两天进行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06.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12.2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26);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2016.11.07);
- (6) 国务院令 第 682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10.01);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 [2017]4号);
- (8) 环办 [2015]52号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2015.06.04);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8.11.30);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05.16)
- (11) 鲁环办函 [2016]14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2016.9.30);
- (12) 鲁环发 [2013]4号文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3.1)。
- (13) 《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济环字 [2016]213号)

2、技术依据

- (1)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环保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 7月);
- (2) 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环保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章环报告表【2019】213号);
- (3) 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环保炉生产项目监测报告》 (SDZTB-000065)。

3、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 (1) 烟/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标准要求 (颗粒物 $3.5\text{kg}/\text{h}$)。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3.1.1 项目名称：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环保炉生产项目

3.1.2 项目性质：新建

3.1.3 工程规模：年产环保炉100台

3.1.4 项目投资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3-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焊接烟尘（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装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5.5
水污染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地下水	厂区分区防渗	1.0
噪声污染	设备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1.5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	设置分散垃圾桶	1.5
	下脚料、铁屑、焊渣、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收尘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机油桶、切削液桶、废机油、废切削液	设置危废暂存库	
合计			10

3.1.5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章丘区文祖三德范北村，厂区四周均为小型企业。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安装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厂区北侧为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厂区绿化，南侧为办公区及停车区，危废暂存区位于厂区西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3-2。

3.1.6 项目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100m，距生产车间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的三北村，三北村距离厂区最近距离为90m（距离生产车间105米），能够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附近敏感目标见图3-3。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图3-4。

3.1.7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如表3-2所示。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2050 平方米，主要用于环保炉的下料、焊接等，主要有机床、钻床、

		焊机等
储运工程	2#装配车间	2788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原辅材料的装配，主要有行吊设备
	仓库	829.23 平方米，主要用于半成品的存放
	危废暂存间	20 平方米，主要用于危险废物及废油桶的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二层，460.69 平方米，用于职工的生活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文祖街道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761m ³ /a
	供电	由文祖街道供电所提供，用电量为 3000kWh/a
	供暖、制冷	办公区采用空调，生产区无供暖制冷设备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等离子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烟尘经引风装置收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烟尘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排入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固废处理	下脚料外售资源回收部门；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油桶、废切削液桶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交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防治	加强管理，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3.1.8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29人，全年工作300天，实行一天1班工作制，每班 8小时。

3.1.9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3。

表 3-3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环评预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材	200t/a	200t/a	Q235
2	耐火材料	1000t/a	1000t/a	浇注料
3	焊条	10t/a	10t/a	/
4	机油	0.1t/a	0.1t/a	/
5	切削液	0.5t/a	0.5t/a	/

3.1.10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二保焊机	/	台	3	6	+3
2	等离子数控切割机	/	台	1	1	0

3	钻床	/	台	1	1	0
4	锯床	/	台	1	1	0
5	车床	/	台	1	1	0
6	铣床	/	台	1	1	0
7	搅拌器	/	台	2	2	0
8	行吊	/	台	1	1	0
环保设备						
9	焊烟净化器	移动式	台	2	3	+1
10	布袋除尘器	/	台	1	1	0

3.2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环保炉项目外购钢材、耐火材料等原辅材料，钢材经过锯床和等离子数控切割机下料后使用钻床、车床、铣床等设备加工出环保炉所需的配件等，经过CO₂保护焊焊接成型后，运至施工现场进行炉体的组装及耐火材料的浇筑铺设等作业，厂区内不涉足耐火材料的施工作业。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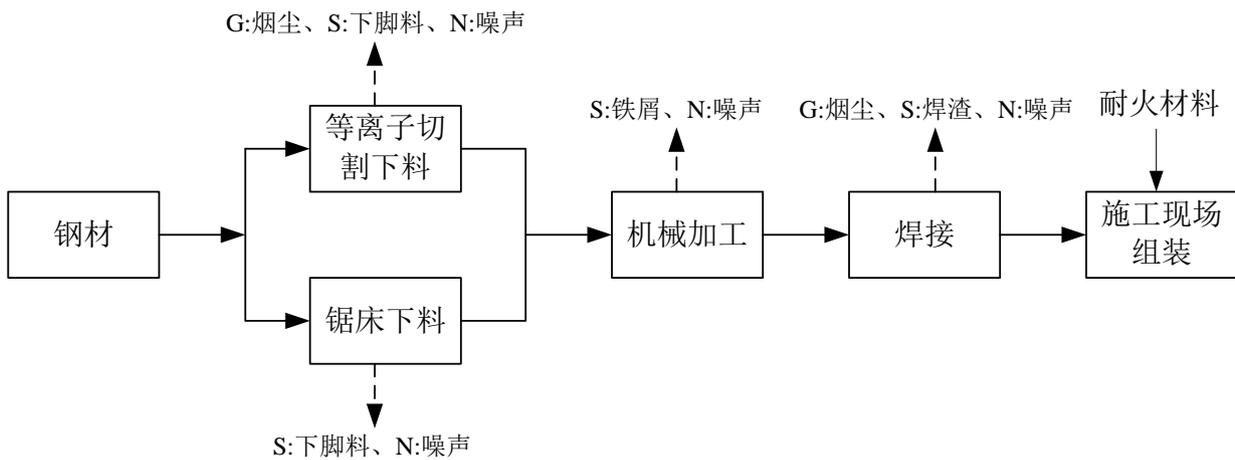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生产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为 208.8m³/a，项目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3.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及等离子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等离子切割烟尘经引风装置收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烟尘通过高15m的排气筒排放。

3.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混响噪声，其防护措施主要通过设备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来削减设备噪声，将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加强房间门窗密闭性，生产时保持门窗密闭，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3.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下脚料、铁屑，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净化器/除尘器收尘，焊渣，机油桶，切削液桶，废机油及废切削液。

一般固废：下脚料、铁屑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含油抹布、净化器/除尘器收尘、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按时清运处理，机油桶及切削液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危险固废：废机油及废切削液收集后交由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表3.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一般固废	/	
	机油桶、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	厂家回收
废气处理	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过程	焊渣	一般固废	/	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下脚料、铁屑	一般固废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同环评
废气	焊接烟尘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等离子切割烟尘经引风装置收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烟尘通过高15m的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下脚料、铁屑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含油抹布、净化器/除尘器收尘、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按时清运处理，机油桶及切削液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危险固废：废机油及废切削液收集后交由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
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混响噪声，其防护措施主要通过设备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来削减设备噪声，将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加强房间门窗密闭性，生产时保持门窗密闭，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同环评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审批意见内容	建设（安装）情况	落实情况
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环保炉生产项目位于章丘区文祖三德范北村，占地面积15998m ² ，建筑面积6347.92m ² ，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环保炉100台的生产能力。	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环保炉生产项目位于章丘区文祖三德范北村，占地面积15998m ² ，建筑面积6347.92m ² ，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环保炉100台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采取了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已采取了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	已落实
等离子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外排废气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等离子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	已落实
焊接烟尘需配套净化设施，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	已落实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设备已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固废要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固废:下脚料、铁屑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含油抹布、净化器/除尘器收尘、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按时清运处理,机油桶及切削液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危险固废:废机油及废切削液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为距离生产车间100米,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距生产车间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的三北村,三北村距离厂区最近距离为90m(距离生产车间105米),能够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已落实

4.3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环评给出的3台二保焊机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因此企业增加3台二保焊机。由于二保焊机属于辅助生产设备,不影响产能,其增加后产能与环评一致。二保焊机增加后焊条用量未增加,与环评一致,因此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焊渣等污染物尚未增加。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主要生产设备、原料、建设地点、产能、环保设备等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五、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5.2 废气控制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表5.2-1 本项目废气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监控点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颗粒物	10	15	3.5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1.0

5.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类标准（昼间 60dB （A））。

表5.3-1 本项目噪声控制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 （A）	60（昼间）

5.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号），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5 总量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原辅材料用量和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与环评一致，约 $0.002\text{t}/\text{a}$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1\text{t}/\text{a}$ ，小于环评中估算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52\text{t}/\text{a}$ ，无 SO_2 、 NO_x 等大气污染物产生。故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能够满足总量要求。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作为农家肥定期清运至农田。

根据济环字 [2016]213号文《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均低于1吨的各类建设项目,不需办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确认手续,但应在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明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的污染物年排放量均低于1t。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在正常使用，运行工况可达到75%以上，可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相关监测内容。

6.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布袋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表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布点要求	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范围内设3个监控点	上风向1#，下风向2#、3#、4#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6.4 噪声监测内容

表6.4-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厂区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1 次/天，采集 2 天 6~22 时 (昼间)
2#	南厂界厂区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	西厂界厂区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4#	北厂界厂区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6.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七、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分析方法

(1)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7.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2	厂界TSP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表7.1-2 废气监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证书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18 恒流款)	SDZT/XQ015S	2019-2-13 至 2020-2-12	C13-2019021309
		DZT/XQ016SD		C13-2019021301
		ZT/XQ017SDZ		C13-2019021310
		T/XQ018		C13-201902130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 YQ3000—D	SDZT/XQ025	2019-06-27 至 2019-06-26	C06-20192919
便携式低浓度大流量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SDZT/XQ004	2019-03-11 至 20190310	C06-2019045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X-2000	SDZT/YQ011	2018-12-20 至 2019-12-19	HD1e-2018-12-2742016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SDZT/YQ010	2019-03-07 至 2020-03-06	F04-20192268
电子天平	FA2004	SDZT/YQ008	2019-03-07 至 2020-03-06	F04-20192269

7.1.2 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表7.1-3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	采样器编号	校验项目	校正值 (L/min)	测量前 (L/min)	测量后 (L/min)	示值误差 (%)	结果判定
2019.07.30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SDZT/XQ015	流量	100	98.2	98.0	-1.6	合格
		SDZT/XQ016			98.0	99.1	-0.9	合格
		SDZT/XQ017			97.8	99.2	-0.7	合格
		SDZT/XQ018			98.3	98.2	-1.7	合格
2019.07.31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SDZT/XQ015	流量	100	100.7	101.9	1.9	合格
		SDZT/XQ016			102.3	102.3	2.3	合格
		SDZT/XQ017			102.4	101.8	1.8	合格
		SDZT/XQ018			101.8	101.5	1.5	合格
备注	校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7.2 噪声监测

7.2.1 监测分析方法

表7.2-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7.2-2 噪声监测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ZT/XQ001	2019-2-28 至 2020-2-27	F11-20190690

7.2.2 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7.2-2。

表7.2-3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A））

校准仪器	ND9A 声校准计校准	
	测量前 93.8db	测量后 93.8db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环保炉100台。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达生产负荷的90%。

8.2 废气监测

8.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车间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横截面积 (m^2)	0.0531 (进口) 0.0314 (出口)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3)	标干废气流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2019.07.30	除尘器进口	15:25-15:40	287.8	4252	1.22	>99%
		15:53-16:10	109.7	3992	0.44	
		16:13-16:30	199.9	3693	0.74	
	除尘器出口	15:28-15:45	5.0	1601.288	8.01×10^{-3}	
		16:03-16:20	1.3	1558.613	2.03×10^{-3}	
		16:22-16:39	1.2	1683.072	2.02×10^{-3}	
2019.07.31	除尘器进口	10:07-10:27	78.0	4400	0.34	>99%
		10:31-10:5	74.1	4132	0.31	
		10:53-11:13	115.5	4160	0.48	
	除尘器出口	11:18-11:38	1.8	1496	2.69×10^{-3}	
		11:38-11:54	1.1	1555	1.71×10^{-3}	
		11:56-12:15	1.3	1582	2.06×10^{-3}	

由上表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 $7.97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表8.2-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采样期间气相参数			
					气压 (Kpa)	风向	温度 ($^{\circ}\text{C}$)	风速 (m/s)

2019. 07.30	9:38-10:38	上风向	TSP	0.042	102.12	SW	28.9	0.5		
	9:43-10:43	下风向		0.080	98.25	SW	29.4	0.5		
	9:45-10:45	下风向		0.090	98.25	SW	30.6	0.5		
	9:45-10:45	下风向		0.072	101.31	SW	29.5	0.5		
	13:20-14:20	上风向		0.026	102.12	SW	29.3	0.8		
	13:24-14:24	下风向		0.057	98.28	SW	29.7	0.8		
	13:25-14:25	下风向		0.059	98.28	SW	30.2	0.8		
	13:25-14:25	下风向		0.042	101.32	SW	29.4	0.8		
	15:25-16:25	上风向		0.070	102.12	SW	30.2	1.0		
	15:28-16:28	下风向		0.080	99.19	SW	29.8	1.0		
	15:28-16:28	下风向		0.098	98.07	SW	31.1	1.0		
	15:27-16:27	下风向		0.069	101.32	SW	30.1	1.0		
	2019. 07.31	8:15-9:15		上风向	TSP	0.065	101.32	SE	34.0	1.6
		8:18-9:18		下风向		0.103	98.35	SE	34.0	1.6
8:19-9:19		下风向	0.124	98.36		SE	34.0	1.6		
8:22-9:22		下风向	0.101	102.12		SE	34.0	1.6		
10:20-11:20		上风向	0.093	101.32		SE	34.0	1.6		
10:25-11:25		下风向	0.100	98.36		SE	34.0	1.6		
10:25-11:25		下风向	0.079	98.37		SE	34.0	1.6		
10:27-11:27		下风向	0.107	102.12		SE	34.0	1.6		
13:10-14:10		上风向	0.148	101.32		SE	34.0	1.6		
13:15-14:15		下风向	0.054	98.33		SE	34.0	1.6		
13:17-14:17		下风向	0.166	98.35		SE	34.0	1.6		
13:15-14:15		下风向	0.117	102.12		SE	34.0	1.6		
检测点位示意图										

由上表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66\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8.3 噪声监测

表8.3-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A）	
2019.07.30	1# 厂界东界	昼	间	10:05-10:15	工业噪声	58.2
	2# 厂界南界	昼	间	10:19-10:29	工业噪声	55.3
	3# 厂界西界	昼	间	10:33-10:43	工业噪声	53.8
	4# 厂界北界	昼	间	10:50-11:00	工业噪声	57.5
2019.07.31	1# 厂界东界	昼	间	10:18-10:27	工业噪声	57.8
	2# 厂界南界	昼	间	10:32-10:41	工业噪声	56.1
	3# 厂界西界	昼	间	10:49-10:58	工业噪声	54.6
	4# 厂界北界	昼	间	11:05-11:14	工业噪声	56.9
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该企业只测昼间噪声。★为主要声源处。					

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53.8~58.2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不对夜间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九、固体废物检查情况

9.1 种类和属性

表9.1-1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2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机油桶、切削液桶	机油桶、切削液桶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4	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收尘	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收尘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5	焊渣	焊渣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6	下脚料、铁屑	下脚料、铁屑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7	废机油	废机油	未产生	危险废物	HW08	
8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未产生		HW09	

9.2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检查结果见表9.2-1。

表9.2-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量 (t/a)	产生量 (2019.7-至今)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3t/a	0.1
2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0.01t/a	0.1kg
3	机油桶、切削液桶		固态	0.05t/a	0.005t
4	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0.081t/a	0.5kg
5	焊渣	加工过程	固态	0.2t/a	5kg
6	下脚料、铁屑		固态	8t/a	0.2t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09t/a	0
8	废切削液		液态	0.35t/a	0

9.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情况见表9.3-1。

表9.3-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回收站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回收站
2	含油抹布				

3	机油桶、切削液桶	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机油、切削液供应商	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机油、切削液供应商
4	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收尘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回收站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回收站
5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综合利用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6	下脚料、铁屑	外售综合利用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综合利用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7	废机油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理	危废处置单位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理	危废处置单位
8	废切削液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位于章丘区文祖三德范北村，企业于2017年9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环保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18日，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以章环报告表【2019】213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发布并实施了《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目前这些制度基本在贯彻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厂区种有一定量的绿化植物，一定程度上能起到吸声降噪的作用。

十一、结论

11.1 环境管理检查

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1.2 工况

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环保炉100台。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达生产负荷的90%。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1.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11.4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66\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11.5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3.8\sim 58.2\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标准值： 60dB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不对夜间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11.6 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铁屑，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净化器/除尘器收尘，焊渣，机油桶，切削液桶，废机油及废切削液。

一般固废：下脚料、铁屑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含油抹布、净化器/除尘器收尘、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按时清运处理，机油桶及切削液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危险固废：废机油及废切削液收集后交由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验收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1.7 总量

（1）大气污染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原辅材料用量和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与环评一致，约0.002t/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平均值为0.0031t/a，小于环评中估算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152t/a，无SO₂、NO_x等大气污染物产生。故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能够满足总量要求。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作为农家肥定期清运至农田，不外排。

根据济环字 [2016]213号文《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均低于 1吨的各类建设项目，不需办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确认手续，但应在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明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的污染物年排放量均低于 1t。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废气排放浓度、厂界噪声强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环保炉生产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章环报告表（2019）213号

关于章丘市德宏扬燃气设备制造厂环保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章丘市德宏扬燃气设备制造厂：

你单位报送的《章丘市德宏扬燃气设备制造厂环保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章丘市德宏扬燃气设备制造厂环保炉生产项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文祖三德范北，项目总投资200万元，购置主要设备14台（套）。项目占地面积15998平方米，建筑面积6347.92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1座、装配车间1座、仓库、办公室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环保炉100台。我局于2019年6月21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

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2、等离子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外排废气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15米。

焊接烟尘需配套净化设施，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3、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固废要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5、章丘市德宏扬燃气设备制造厂环保炉生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三、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埠村中队做好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监察工作。

五、若遇产业政策、规划、土地等政策调整，你单位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无条件执行。

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二、现场照片



布袋除尘器



危废暂存间



车间内部



旱烟净化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附件三、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必须按照设备完好标准搞好设备管理和维修工作(包括三废治理设施),杜绝跑、冒、滴、漏,减少或减轻“三废”污染。

2.3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4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各部门都应有一位副职领导分管环保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将其列入本部门的经济责任制考核。

3.3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倒入;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2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环境保护分工

5.1 公司企管人员

5.1.1 强化环境管理，以管促治，把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经营管理的轨道，有力地促进公司生产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根据生产规模，设置与环保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业务机构和监测机构，做好经济责任制考核工作。

5.1.2 根据规定的排放污染物削减量指标，确定公司在预定计划期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环境保护计划目标，制定环境保护指标体系、环境经济效益控制指标。

5.1.3 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使公司环境保护目标及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分公司）、班组及工作岗位，并严格考核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5.2 生产、技术管理人员

5.2.1 把环境保护纳入公司生产管理体系，做到环保指标与生产指标同时计划、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考核，建立多层次的与经济利益挂钩的环保岗位责任制，做到目标明确，职责分明，奖优罚劣。

5.2.2 工艺部门在研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改造老工艺时，必须同时研究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予严格审核，将“三废”危害消除在生产过程之中。

5.3 后勤人员

5.3.1 负责公司绿化的规划、实施和管理工作。

5.3.2 对生产、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定点堆放，及时清除，保持公司辖区整洁，环境卫生。。

6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6.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备案。

6.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最终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6.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生产部门、后勤部门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6.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

附件四、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物品管理制度

一、本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全部纳入危废物品的管理范围。

二、所有危废物品一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的政策规定进行管理，严格把关，设立责任部门和负责人。

三、企业建立危废物品管理计划，设立危废物品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理台账，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

四、企业设立危废物品贮存专用场所，分类贮存，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五、所有危废物品的收集、贮存场所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标志，严禁混放。

六、所有危废物品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移过程中应该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供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七、及时收集整理危废物品管理的记录档案，以备查询。

八、制定危废物品管理的应急预案，预防危废事故的发生。

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

附件五、检测报告

MA
191512340231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ZTB-000065

报告名称：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章丘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

报告日期： 2019年08月03日

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3701147506642

声明

- 1、报告无“MA章”、“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未加盖“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如客户所提供信息有误或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本公司不予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结果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8、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二路东昊工业园 2 号楼

检测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二路东昊工业园 2 号楼

电话：0531-8355 5550 8355 5559

邮编：250200

项目名称		章丘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章丘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	
委托人		纪荣和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名称	章丘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	样品状态 样品包装完好
	地址	济南市章丘区文祖镇三德范村	
采样地点		章丘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	样品数量 滤膜×24、 滤筒×6、采样嘴×6
采样日期		2019.07.30-2019.07.31	检测日期 2019.07.30-2019.08.02
检验地点		现场及本实验室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条件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厂界TSP、排气筒颗粒物	
标准依据		/	
结果判定		不予判定	
备注		/	

编制: 陈为君
时间: 2019.08.03

审核: 刘洪法
时间: 2019.08.03

检测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 2019年08月03日

批准: 朱世海
时间: 2019.08.03

检测结果汇总表

一、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2019年07月30日	30.6	98.1	51.8	SW	0.5	多云
2019年07月31日	34.0	98.9	52.1	SW	1.6	多云

二、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	厂界 TSP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3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

三、检测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ZT/XQ001	2019-2-28 至 2020-2-27	F11-20190690

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18 恒流 款)	SDZT/XQ015、 SDZT/XQ016、 SDZT/XQ017、 SDZT/XQ018	2019-2-13 至 2020-2-12	C13-2019021309 C13-2019021301 C13-2019021310 C13-2019021308
3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明华 YQ3000—D	SDZT/XQ025	2019-06-27 至 2019-06-26	C06-20192919
4	便携式低浓度 大流量自动烟 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SDZT/XQ004	2019-03-11 至 2019-03-10	C06-20190455
5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NX-2000	SDZT/YQ011	2018-12-20 至 2019-12-19	HD1e-2018-12-2742016
6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SDZT/YQ010	2019-03-07 至 2020-03-06	F04-20192268
7	电子天平	FA2004	SDZT/YQ008	2019-03-07 至 2020-03-06	F04-20192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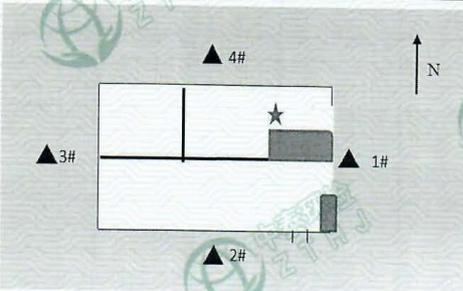
四、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	采样器编号	校验项目	校正值 (L/min)	测量前 (L/min)	测量后 (L/min)	示值误差 (%)	结果判定
2019.07.30	崂应2050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SDZT/XQ015	流量	100	98.2	98.0	-1.6	合格
		SDZT/XQ016			98.0	99.1	-0.9	合格
		SDZT/XQ017			97.8	99.2	-0.7	合格
		SDZT/XQ018			98.3	98.2	-1.7	合格
2019.07.31	崂应2050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SDZT/XQ015	流量	100	100.7	101.9	1.9	合格
		SDZT/XQ016			102.3	102.3	2.3	合格
		SDZT/XQ017			102.4	101.8	1.8	合格
		SDZT/XQ018			101.8	101.5	1.5	合格
备注	校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五、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A)
2019.07.30	1# 厂界东界	昼	间	10:05-10:15	工业噪声	58.2
	2# 厂界南界	昼	间	10:19-10:29	工业噪声	55.3
	3# 厂界西界	昼	间	10:33-10:43	工业噪声	53.8
	4# 厂界北界	昼	间	10:50-11:00	工业噪声	57.5
2019.07.31	1# 厂界东界	昼	间	10:18-10:27	工业噪声	57.8
	2# 厂界南界	昼	间	10:32-10:41	工业噪声	56.1
	3# 厂界西界	昼	间	10:49-10:58	工业噪声	54.6
	4# 厂界北界	昼	间	11:05-11:14	工业噪声	56.9
校准仪器	ND9A 声校准计校准					
	测量前 93.8db			测量后 93.8db		

噪声检测 点位示意图	
备注	该企业只测昼间噪声。★为主要工业噪声声源处。

厂界 TSP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期间气相参数			
					气压 (Kpa)	风向	温度 (°C)	风速 (m/s)
2019. 07.30	9:38-10:38	南厂界(上风向)	TSP	0.042	102.12	SW	28.9	0.5
	9:43-10:43	东厂界(下风向)		0.080	98.25	SW	29.4	0.4
	9:45-10:45	东厂界(下风向)		0.090	98.25	SW	30.6	0.5
	9:45-10:45	东北厂界(下风向)		0.072	101.31	SW	29.5	0.3
	13:20-14:20	南厂界(上风向)		0.026	102.12	SW	29.3	0.8
	13:24-14:24	东厂界(下风向)		0.057	98.28	SW	29.7	0.9
	13:25-14:25	东厂界(下风向)		0.059	98.28	SW	30.2	0.8
	13:25-14:25	东北厂界(下风向)		0.042	101.32	SW	29.4	0.9

	15:25-16:25	南厂界(上风向)		0.070	102.12	SW	30.2	1.2
	15:28-16:28	东厂界(下风向)		0.080	99.19	SW	29.8	1.3
	15:28-16:28	东厂界(下风向)		0.098	98.07	SW	31.1	1.0
	15:27-16:27	东北厂界(下风向)		0.069	101.32	SW	30.1	1.2
2019. 07.31	8:15-9:15	南厂界(上风向)	TSP	0.065	101.32	SE	30.3	1.8
	8:18-9:18	北厂界(下风向)		0.103	98.35	SE	29.3	1.5
	8:19-9:19	北厂界(下风向)		0.124	98.36	SE	30.1	1.0
	8:22-9:22	西厂界(下风向)		0.101	102.12	SE	29.6	1.1
	10:20-11:20	南厂界(上风向)		0.093	101.32	SE	32.3	2.1
	10:25-11:25	北厂界(下风向)		0.100	98.36	SE	31.5	1.5
	10:25-11:25	北厂界(下风向)		0.079	98.37	SE	32.1	1.5
	10:27-11:27	西厂界(下风向)		0.107	102.12	SE	31.7	1.0
	13:10-14:10	南厂界(上风向)		0.148	101.32	SE	33.4	2.3
	13:15-14:15	北厂界(下风向)		0.054	98.33	SE	32.7	2.0
	13:17-14:17	北厂界(下风向)		0.166	98.35	SE	33.1	2.0
	13:15-14:15	西厂界(下风向)		0.117	102.12	SE	32.7	2.0

	<p>2019.07.30</p>
<p>TSP 检测点位示意图</p>	<p>2019.07.31</p>
<p>备注</p>	<p>▲ 为采样点位, ★ 为主要工业噪声声源处, ● 为排气筒位置</p>

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

车间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531 (进口) 0.0314 (出口)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2019.07.30	车间排气筒进口	15:25-15:40	287.8	4252	1.22	
		15:53-16:10	109.7	3992	0.44	
		16:13-16:30	199.9	3693	0.74	
	车间排气筒出口	15:28-15:45	5.0	1601.288	8.01×10^{-3}	
		16:03-16:20	1.3	1558.613	2.03×10^{-3}	
		16:22-16:39	1.2	1683.072	2.02×10^{-3}	
2019.07.31	车间排气筒进口	10:07-10:27	78.0	4400	0.34	
		10:31-10:5	74.1	4132	0.31	
		10:53-11:13	115.5	4160	0.48	
	车间排气筒出口	11:18-11:38	1.8	1496	2.69×10^{-3}	
		11:38-11:54	1.1	1555	1.71×10^{-3}	
		11:56-12:15	1.3	1582	2.06×10^{-3}	

*****报告结束*****

附件六、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环保炉生产项目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监测工作，请尽快实施。

委托单位（盖公章）：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

2019年7月19日

附件七、危废合同

=NO :

合同编号:SDXSJ-2019-0809-8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 方: 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

乙 方: 山东新盛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 邹城市

签 约 时 间: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祖街道三德范北村村北

法定代表人：张艾华

联系电话：15552858509 座机：

乙方：山东新盛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经济开发区宏泰路 1268 号

法定代表人：冯瑞珍

联系电话：13365474131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除爆炸性和放射性之外

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委托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标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标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不明物。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环境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甲方故意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时，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6、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7、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以上告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三、废物明细及单价

废物明细及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四、付款方式

转账或现金支付，乙方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新盛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17922601421002250

开户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壹年，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环保局各备案一份。

九、未尽事宜

1、因物流运输费用较高，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年产量低于2吨时，乙方按2吨收取运输费，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运输一次。超出一次后，甲方每次需按照1.5元/公里的标准提前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2、如甲方要求乙方出具6%增值税发票，费用由甲方承担。

废物明细及单价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废切削液	HW09	900-00 6-09	液态	/	以化验为准		吨装
废矿物油	HW08	900-24 9-08	液态	/	以化验为准		桶装

每单一品种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合同生效后3日内，乙方预收处置费4000元整(大写：肆仟元整)，
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

- 1、随着市场变化，合同期内双方均可向对方提出调价申请，新价格协商确立后按照新协议执行。
- 2、处置物重量、合同总价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书面确认。

甲方：章丘市德宏扬燃气设备制造厂
授权代理人：纪容和
联系电话：15552858509
2019年8月9日



乙方：山东新盛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张帅
联系电话：18354158300
2019年8月9日



审批意见:

邹环报告表(2019)52号

山东新盛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储存、转运5000吨危废项目总投资300万元,选址于邹城市经济开发区宏泰路。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依托在建项目危废暂存库,各类危废年储存量为5000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危废储存种类包括:HW03(900-002-03)废药物、药品、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5石棉废物、HW50废催化剂以及废旧设备,最终收集危废的具体种类以环保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内容为准。经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液态危废暂存于储罐内,固态废物采用托盘存放并加盖密闭方式暂存,危废暂存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在建项目UV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二级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区应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邹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增加降噪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应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危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加强危废装卸、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应委托专业危险品运输公司进行危废运输,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项目新建50m³事故池,同时依托现有50m³事故池,贮存车间、导流沟、事故池等应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沾染危废的劳保用品与废拖把、废旧耐酸塑料箱均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投入运行后,根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要求,对相关环保设施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 董媛媛



此复印件仅供办理业务使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

关于山东新盛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储存转运危险废物延期试运行申请的 复函

山东新盛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山东新盛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收集储存转运危险废物延期试运行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山东新盛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邹城市经济开发区内，其《年储存、转运5000吨危废项目》于2019年1月31日取得了建设审批意见（邹环报告表〔2019〕21号）。你单位编制了《年储存、转运5000吨危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25日取得了审批意见（邹环报告表〔2019〕52号）。经现场检查，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设施已建成，基本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废气收集处理等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制定了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配备了防雨、防渗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车辆，签订了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协议，基本具备了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2019年2月15日，山东新盛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收集储存转运危险废物试运行的申请》，2019年2月21日，我局函复原则同意收集、储存、转运危险废物试

运行，可收集、贮存、转运 HW49 类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转运，经营类别为 900-040-49、900-041-49、900-044-49，经营规模为 1000 吨/年，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7 日，该公司扩建后申请试运行新增收集能力，2019 年 5 月 8 日，我局函复原则同意该公司试运行，可收集、贮存、转运 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29、HW36、HW50 类（原附表附代码）危险废物共 5000 吨，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8 日。

二、总体意见

为切实解决我市危险废物处理能力不足，产废企业量大面广难处置问题，参照《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9〕12 号）要求，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试运行，可收集、贮存、转运 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29、HW36、HW49、HW50 类危险废物，年经营规模共 6000 吨，具体经营类别及经营规模详见附表。试运行期间只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不涉及加工过程，试运行服务本地区企业。试运行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三、相关要求

（一）试运行期间，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收集、贮存、转运，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

加强贮存、转移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为三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试运行期间，应严格按照复函要求开展收集、贮存、转移活动，不得超范围、超规模经营；所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应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三）该项目应自复函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逾期未申请验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试运行期间，由郓城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试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贵公司应自觉接受属地环保办公室等各级环保检查。

附表：山东德盛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经营类别表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危废业务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抄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郓城市环境监察大队

附表：

山东新盛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经营类别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经营规模
HW03 废药物、 药品	非特 定行 业	900-002-03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不包括 HW01、HW02、900-999-49 类）	T	500t
HW06 废有机溶 剂与含有 有机溶剂 废物	非特 定行 业	900-405-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剂	T	
		900-406-06	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	T	
		900-407-06	900-403-06 中所列废物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过滤残渣	T	
		900-408-06	900-403-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分馏过程中产生的废重残液	T	
		900-409-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滤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900-410-06	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非特 定行 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1000t
		900-200-08	打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锌及锌铝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900-210-08	釜/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	T, I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处理污泥)		
		900-21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900-212-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900-213-08	煤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 I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液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	T, I	
		900-221-08	废润滑油在再生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43-08	废矿物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 I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1000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HW11 精(蒸)馏残渣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精炼、蒸馏和热解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焦油状残余物	T	300t
		450-002-11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450-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煤焦油	T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300t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	T, I	

			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染料、涂料	T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T	
		221-001-12	废纸回收利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脱墨液	T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	T	200t
		900-015-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HW23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T	500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度计、废含汞电表、废含汞电表壳	T	
HW36 石棉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300t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建筑材料、建筑废物	T	
		900-032-36	含有石棉的绝缘体等建筑材料设施保温材料及密封部件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0-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T	1000t
		900-040-49	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HW50 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100t
		263-013-50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T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T	

备注：腐蚀性 (Corrosivity, C)、毒性 (Toxicity, T)、易燃性 (Ignitability, I)、感染性 (Infectivity, In)

供应商废包装桶回收证明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相关规定。我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就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向我方购买的加油原料。使用后的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我公司全部回收再利用。

供应方(签字)



2019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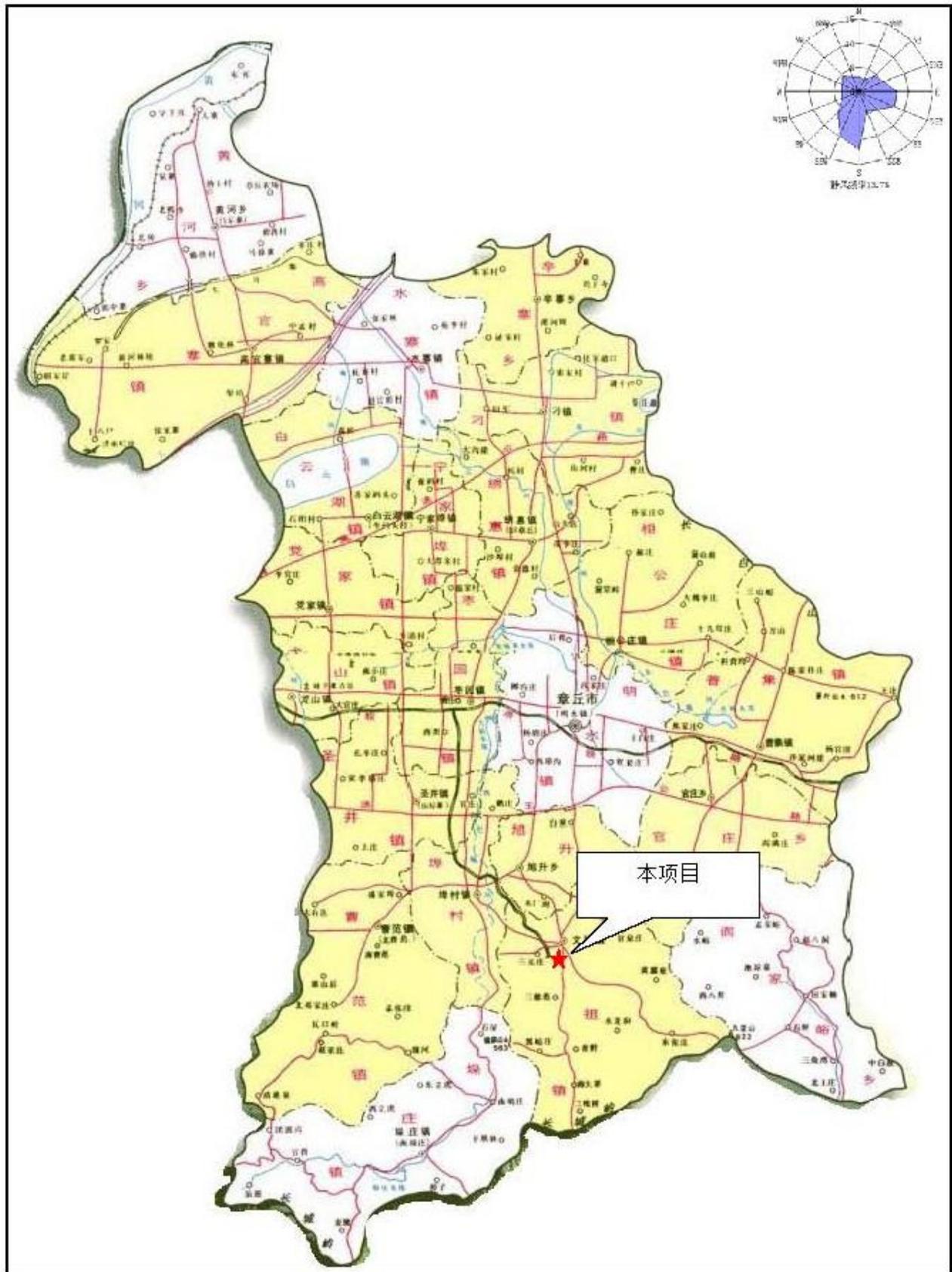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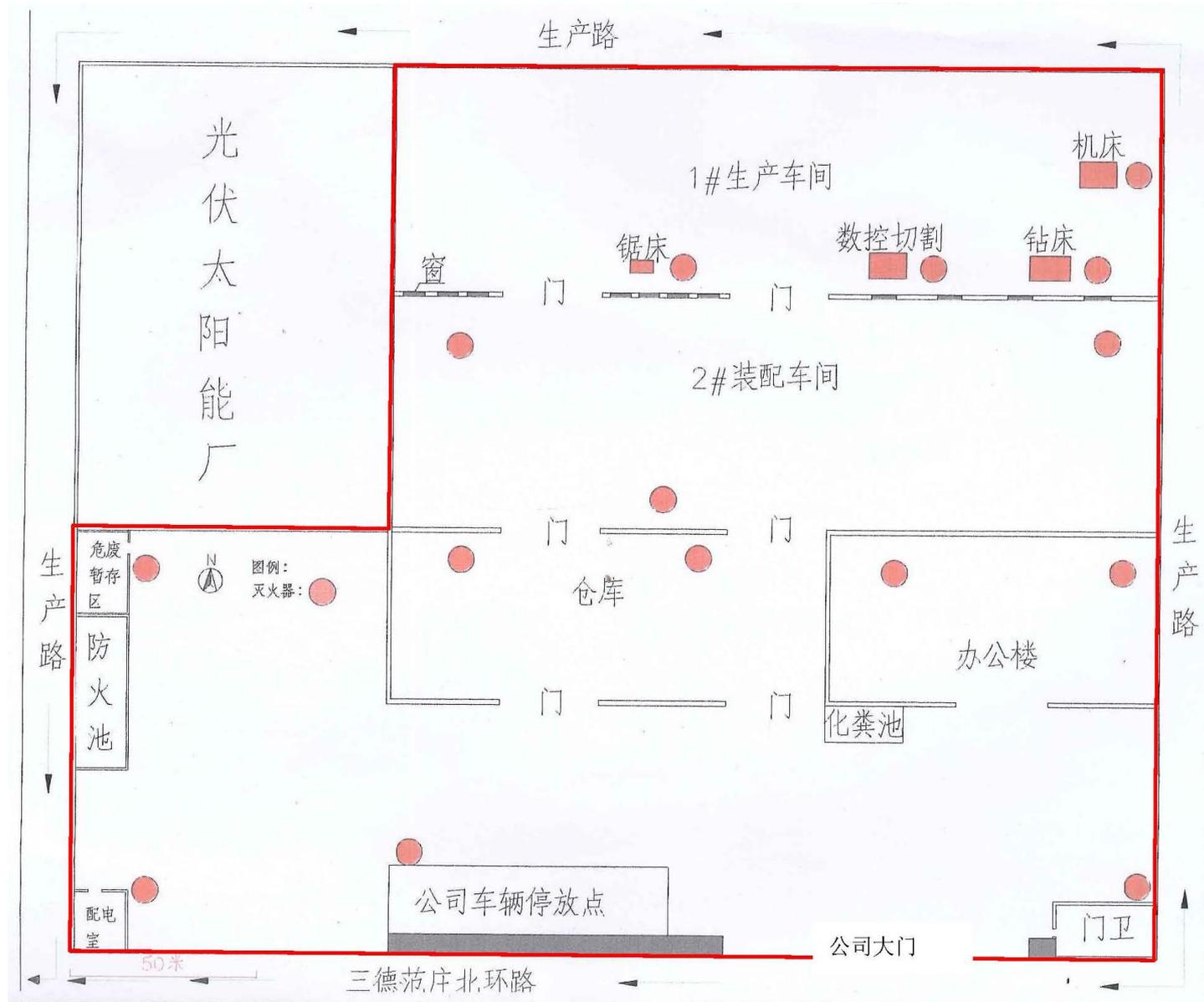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3 附近敏感目标图



图 3-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环保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炉100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炉 100 台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章丘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章环报告表【2019】213号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竣工日期	2019年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单位	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章丘市德宏杨燃气设备制造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8130728765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减量 (8)	
	废水				0.02088	0.02088	0			
	化学需氧量				0.0731	0.0731	0			
	氨 氮				0.00832	0.00832	0			
	石 油 类									
	废 气					0				
	二氧化硫					0				
	烟 尘				0.1	0.0828	0.017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				